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68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玉泉镇绿源电动车经营店
		注册号	92659009MA785FLA01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
行政处罚内容		1.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20元； 2. 对当事人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4年1月14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4〕568号

当事人：昆玉市玉泉镇绿源电动车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785FLA01

经营场所：昆玉市225团拉依苏村学校前面

经营者：阿外克日·阿力木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玉泉镇绿源电动车经营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销售的1辆亚军牌型号为TDT1016Z的电动自行车的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4年9月2日立案调查。

现场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同时制作现场笔录1份。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阿外克日·阿力木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依法提取了当事人主体资质、进货票据等证据材料，调查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全过程。

###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等工作。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18日从和田市易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型号为TDT1016Z亚军牌电动自行车1辆，合格证信息如下“车辆编码：263022312020266，电动机编码XY48V350W2302020499；车辆制造商：河南雄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名称：河南雄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企

业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办事处九龙村南振兴路西侧；  
车辆中文商标：亚军；产品型号：TDT1016Z；驱动方式：电驱动；长\*宽\*高(mm):1540\*660\*1000；前后轮中心距(mm):1130；  
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kg):52.1；最高设计速度(km/h):25；CCC 证书编号：2019151119026031；CCC证书发证日期：2019年7月3日；车辆制造日期：2023年2月12日；产品名称：电动自行车；车身颜色：红”。

经查，当事人能提供上述型号为TDT1016Z亚军牌电动自行车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且未销售。

经查，上述电动自行车的进货价格为850元/辆(不含充电器和电池)，销售价格为1300元/辆(含充电器、电池)，截至2024年8月19日均未售出，没有违法所得，认定货值金额为1300元。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型号为TDT1016Z亚军牌电动自行车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36号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中“十、车辆及安全附件(13种)55.电动自行车(1119)”的界定范围，需获得国家强制性认证方可生产、销售。

经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发现编号为2019151119026031的CCC证书初次获证日期为2019年7月3日，证书状态：撤销，撤销日期为2024年8月13日，认证委托

人为河南雄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证机构名称：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同时，我局执法人员经查询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clc.cn/>), 发现编号为2019151119026031的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

经查，当事人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CCC证书(编号：2019151119026031)撤销后，立即开展隐患排查。经排查，暂未发现店内有其他同批次的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称于2024年8月19日将上述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下架，并电话联系供货商将其退回，2024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店内进行回头看，确实没有发现店内有涉案的电动车。

经查，当事人已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制定了日管控清单。但是，当事人建立的日管控清单记录不全，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日管控清单未及时记录，未发现所销售的上述1辆电动车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证明当事人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

本案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2.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拍摄的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销售的CCC证书编号为2019151119026031的电动自行车合格证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电动自行车时向供货商索要了电动自行车合格证；

4.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5.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所销售的CCC证书编号为2019151119026031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动自行车整车编码的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6.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截图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CCC证书编号为2019151119026031的电动自行车处于撤销状态的事实；

7.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日管控清单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事实；

8. 2024年8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通话记录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联系供货商将涉案车辆退回的事实；

9.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照片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0.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经营者阿外克日·阿力木身份证照片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11. 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经营者阿外克日·阿力木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CCC证书撤销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12. 2024年9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并签字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4〕57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落实日管控制度期间，未及时记录日管控清单，未发现所销售的上述1辆电动车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的行为，违反了《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日管控制度。质量安全员每日根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形成〈每日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及时上报质量安全总监或者销售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

实行零风险报告。”的规定，构成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据《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能够提供电动自行车的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信息，可以确定所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合法来源，且对店内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的情况并不知情，不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未售出CCC证书处于撤销状态的电动自行车，主动下架退回给供货商，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认错态度良好，并于2024年9月13日主动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仅6天）。基于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

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和第十四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4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第9个违法行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违法情节：“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裁量基准“(1)责令限期改正；(2)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20元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20元；

2. 对当事人销售工业产品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农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_两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